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905,585.25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4,975,243.01 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,663,230.21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3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,076,555.67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,975,243.0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截止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,000,000 股，若以此总股本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7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55%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